**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湛开市监许可责改〔2024〕003号

湛江市文保怡馨贸易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何秋春已因病死亡未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日内改正。（改正内容及要求:从事经营活动的，办理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和住所变更登记，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办理注销登记。)(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林劲、张杰君 联系电话：0759-2535280、2929010

联系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华大厦一楼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许可注册科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1日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份送达，一份归档，